

洛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洛宁县行政事业单位  
机关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定点保险服务项目  
(2包)

#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洛宁公开-2025-40



征集人：洛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 特别提示

### 1、投标文件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征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征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 3、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征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征集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61.54.85.189/tpbidder>），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3 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4.4 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4.5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征集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供应商须按照征集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供应商需要在新系统（<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 CA 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供应商、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一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电话：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4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 招标（征集）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 洛阳市洛宁县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洛宁县行政事业单位 机关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定点保险服务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一标段：洛阳市偃师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 二标段：洛阳市偃师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定点保险服务		
采购人	洛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孙先生 15236693700
代理机构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先生 0379-63333611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招标计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采购（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8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p>采购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p>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5年8月19日</p> <p>采购人：（单位签章）                    2025年8月19日</p>		

##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11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2
三、获取征集文件的方式 .....	13
四、本次征集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及方式 .....	14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4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征集公告期限 .....	14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4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5
1、总则 .....	24
1.1 项目概况 .....	24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	25
1.3 框架协议期限(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标准及履约验收 .....	25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25
1.5 费用承担 .....	26
1.6 保密 .....	26
1.7 语言文字 .....	26
1.8 计量单位 .....	26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	26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	26
1.11 分包(不允许) .....	26
1.12 响应和偏差 .....	26
2、征集文件 .....	26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	26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7
2.3 征集文件的异议 .....	27
3、响应文件 .....	27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7
3.2 报价.....	28
3.3 投标有效期.....	29
3.4 投标保证金.....	29
3.5 资格审查资料.....	29
3.6 备选投标方案.....	30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0
4、投标.....	30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0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30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5、开标.....	3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1
5.2 开标规定.....	31
5.3 开标疑义.....	31
6、资格审查与评标.....	31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31
6.2 资格审查与评审原则.....	32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32
7、确定入围供应商、框架协议签订及合同授予.....	32
7.1 确定入围供应商.....	32
7.2 入围结果.....	32
7.3 入围通知.....	32
7.4 履约保证金.....	32
7.5 签订框架协议及合同.....	33
8、纪律和监督.....	33
8.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33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4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4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4

8.5 质疑和投诉.....	35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9.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6
9.2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36
9.3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36
9.4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36
9.5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36
9.6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37
9.7 代理服务费.....	37
9.8 解释权.....	37
9.9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37
9.10 其他内容.....	37
附件：质疑函范本.....	38
第三章 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40
一、项目基本情况.....	40
二、服务内容.....	40
三、服务标准.....	40
四、服务人员组成要求.....	41
五、服务交付或者实施的地域范围.....	41
六、其他要求.....	41
第四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42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49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49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9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49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9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49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49
3.2 详细评审.....	50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50

3.4 评审结果.....	50
4、评分标准说明.....	50
4.1 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	50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附件1:投标函.....	56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8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59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60
附件5:开标一览表.....	64
附件6:报价明细表.....	65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66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7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8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69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0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71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72
附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74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75
附件13:其他材料.....	76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洛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洛宁县行政事业单位机关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定点保险服务项目

####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洛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洛宁县行政事业单位机关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定点保险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5年09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申请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洛宁公开-2025-40

2、项目名称：洛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洛宁县行政事业单位机关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定点保险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4、预算金额：1650000.00元

最高限价：165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宁政采招标 (2025)0024号-1	洛宁县行政事业单位机关 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	800000.00	800000.00
2	洛宁政采招标 (2025)0024号-2	洛宁县行政事业单位机关 公务用车定点保险服务	850000.00	8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洛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洛宁县行政事业单位机关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定点保险服务项目，对洛宁县行政事业单位机关公务用车提供定点维修服务及定点保险服务。本次采购通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定点维修服务入围6家供应商，

定点保险服务入围 2 家供应商，分别承担洛宁县行政事业单位机关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及定点保险服务；

5.2 预算金额：

1 包最高控制费率：100%；

2 包最高控制费率：100%；

5.3 标段（包）划分：共划分二个包。

1 包：洛宁县行政事业单位机关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

2 包：洛宁县行政事业单位机关公务用车定点保险服务

5.4 入围需求：1 包入围供应商数量为 6 家，至少淘汰 1 家且淘汰率不低于 20%；2 包入围供应商数量为 2 家，至少淘汰 1 家且淘汰率不低于 20%；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6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规定，满足征集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框架协议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一年。采购人视合同履行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框架协议）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 1 包、2 包支持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2.2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1 包供应商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应

包含二类及以上机动车维修资质，或者具有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盖章确认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明》，备案内容应包含二类及以上机动车维修能力（须提供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包供应商须为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有开展机动车辆保险业务资格，有独立理赔处理权限的企业，且具有有效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许可证》，总公司（或集团公司）、同一总公司（或集团公司）下属的分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入围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征集文件）

（3）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注：（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补充说明中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他们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不得以分公司没有独立法人资格而将其作为资格条件排除在外。本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前述特殊行业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征集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分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可提供总公司、集团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资质及相关证明资料。

### 三、获取征集文件的方式

1、时间：2025年08月28日至2025年09月04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

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内“三、操作手册→2、交易乙方（供应商、供应商等）操作手册”。

4、售价：0元。

#### 四、本次征集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及方式

1、截止时间：2025年09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9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洛宁县永宁大道31号四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征集公告期限

本次征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征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支付；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3、监管部门：洛宁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宁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231378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信息

名称：洛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洛宁县委大院后楼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0379-6623363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3 室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33361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333611

2025 年 8 月 28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征集人	名称：洛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洛宁县委大院后楼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0379-66233631
	采购人	是指入围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所涉及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2203室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333611 电子邮箱：donghong_08@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洛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洛宁县行政事业单位机关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定点保险服务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p>(1) 2包支持中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p> <p>(2) 对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p> <p>(3) 2包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b>其他未列明行业</b>。</p> <p>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 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1.1.6	项目编号	洛宁公开-2025-40

1.1.7	标段（包）划分	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供应商应就本项目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实行先付费，后服务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每月月底根据采购人要求对下月需保车辆生成保单并交付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保单15日内支付下月保费至服务期限满（二年）结算完毕。 结算方式：结算价=参保险种费用*中标费率
1.3.1	框架协议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框架协议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一年。采购人视合同履行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框架协议）
1.3.2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规定，满足征集人要求。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框架协议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付款方式； 服务标准； 第三章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1.12.2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征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征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征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征集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最高控制费率	100%
3.2.6	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报价方式为所有车辆不区分车型商业险的费率（包含交强险、车船税、驾乘险、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服务，承担已投保车辆北斗定位系统服务费）。 2、供应商所报的费率以百分比形式填报，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3、本次采购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协议价格（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以下统称协议价格）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县直机关在不高于最高限价的前提下，与入围服务商另行议定具体优惠。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4.1.2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5。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入围供应商	是
7.1.2	定标原则（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原则）	本项目确定入围供应商2家，淘汰率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b>注：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3家（不含3家）的标段（包）采购失败。</b>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金额,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7.2	入围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	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1	签订框架协议	由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
7.5.4	签订合同	由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合同。
8.5.8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 <b>价格优先法</b> 。
9.2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 <b>直接选定</b> 。
9.3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应于升级换代前向提交征集人审核,征集人审核通过前不得使用新产品。
9.4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征集人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p>采购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对于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违反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向征集人反馈。</p>
9.5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p>1、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p> <p>2、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p> <p>(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p> <p>(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p> <p>(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p> <p>(6) 拒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框架协议约定义务的;</p> <p>(7)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p>
9.6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p>1、本次采购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协议价格(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以下统称协议价格)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最高限价。</p> <p>2、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p> <p>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应于升级换代前向提交征集人审核,征集人审核通过前不得使用新产品。</p>

		<p>3、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p> <p>征集人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入围供应商的参考。</p> <p>采购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对于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违反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向征集人反馈。</p> <p>4、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p> <p>4.1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p> <p>4.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li><li>（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li><li>（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li><li>（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li><li>（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li><li>（六）拒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框架协议约定义务的；</li><li>（七）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li></ul> <p>5、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p> <p>5.1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p>
--	--	---

		<p>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p> <p>5.2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p> <p>5.3 征集人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p> <p>5.4 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p> <p>6、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供应商应对以上内容提供承诺书)</p>
<p>9.7</p>	<p>代理服务费</p>	<p>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的收费标准，由入围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每家入围供应商：3000.00元，此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p>9.8</p>	<p>解释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p>

		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9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宁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宁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231378
9.10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本征集文件、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如“招标公告”↔“征集公告”“征集文件”↔“征集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投标人”↔“供应商”等）。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征集人及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对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 1.3 框架协议期限（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标准及履约验收

1.3.1 框架协议期限（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按前附表中 9.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提供承诺的；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10)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

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11)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征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 1.11 分包(不允许)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 否则, 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 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 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3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12.4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 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 2、征集文件

###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1) 征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 (3) 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 (4)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征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征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征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封面
- (2) 响应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5) 资格证明材料
- (6) 开标一览表
- (7) 服务报价明细表
-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1)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2)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3) 项目实施方案

- (14) 辅助资料表
- (15)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16)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征集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辆保险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2006]1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辆保险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保监发[2006]34号）及最新颁发的车辆保险的相关规定，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给予采购人车辆保险最大折扣率。

3.2.5 车辆交强险遵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暂行办法》执行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暂行办法》

- 1、根据国务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八条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2、从2007年7月1日起签发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保单，按照本办法，实行交强险费率与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浮动。
- 3、交强险费率浮动因素及比率如下：

浮动因素		浮动比率	
与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方案A	A1	上一个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10%
	A2	上两个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20%
	A3	上三个及以上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30%
	A4	上一个年度发生一次有责任不涉及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0%
	A5	上一个年度发生两次及两次以上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10%

	A6	上一个年度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死亡事故	30%
--	----	--------------------	-----

4、交强险最终保险费计算方法是：上年未出险优惠率 10%，折扣系数为 0.9；

连续两年未出险优惠率 20%，折扣系数为 0.8；

连续三年及以上未出险优惠率 30%，折扣系数为 0.7；

新保或上年出险一次折扣系数为 1.0；

上年出险两次及两次以上折扣系数为 1.1；

上年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死亡事故折扣系数为 1.3；

交强险最终保险费=交强险基础保险费×(1+与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A)

5、交强险基础保险费根据中国保监会批复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关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行业协会条款费率的批复》(保监产险〔2006〕638号)执行。

6、交强险费率浮动标准根据被保险机动车所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计算。摩托车和拖拉机暂不浮动。

7、与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A 为 A1 至 A6 其中之一，不累加。同时满足多个浮动因素的，按照向上浮动或者向下浮动比率的高者计算。

8、仅发生无责任道路交通事故的，交强险费率仍可享受向下浮动。

9、浮动因素计算区间为上期保单出单日至本期保单出单日之间。

10、与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浮动时，应根据上年度交强险已赔付的赔案浮动。上年度发生赔案但还未赔付的，本期交强险费率不浮动，直至赔付后的下一年度交强险费率向上浮动。

3.2.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征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征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征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征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复印件，下同），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征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4、投标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4.1.2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

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征集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 5.2 开标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61.54.85.189/tpbidder>），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 6、资格审查与评标

###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资格审查小组由征集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组成，资格审查由资格审查小组在项目开标室进行。评标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征集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资格审查与评审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审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6.3.3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 7、确定入围供应商、框架协议签订及合同授予

### 7.1 确定入围供应商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征集人或征集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入围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 7.2 入围结果

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入围结果，征集文件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

### 7.3 入围通知

《入围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同时将入围结果通知未入围的供应商。《入围通知书》由入围供应商自行下载、打印，并对入围供应商和征集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7.5 签订框架协议及合同

7.5.1 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或者在签订框架协议时向征集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入围供应商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入围通知书后,征集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入围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给入围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征集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采购人依据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要求,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者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拒不履行合同的,依据框架协议要求处理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5.5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能违背框架协议的实质性条款。

7.5.6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规定的合同义务,保证合同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确需解除合同的,应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征集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拒绝履行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 8.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8.5.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8.5.3 前款“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8.5.3.1 对可以质疑的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获取征集文件之日或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8.5.3.2 对采购程序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8.5.3.3 对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8.5.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8.5.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须提交供应商针对当次质疑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8.5.6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8.5.7 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 8.5.8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5.9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含电子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8.5.10 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8.5.11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9.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1.1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9.1.2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9.2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1 直接选定方式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9.2.2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进行二次竞价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响应时间。

9.2.3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

### 9.3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4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5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6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7 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8 解释权**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9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10 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征集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洛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洛宁县行政事业单位机关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定点保险服务项目
2. 入围需求：本项目确定入围供应商2家，淘汰率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3.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规定，满足征集人要求。
4.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5. 本次采购方式为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洛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洛宁县行政事业单位机关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定点保险服务项目，为洛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提供保险服务，并建立电子档案，配合“河南省公务用车信息管理平台”记录车辆交强险、车船税、驾乘险、第三方责任险等保险费用、出险情况，并为采购人提供24小时免费拖车服务。

### 三、服务标准

1. 须派专人上门为投保车辆所在单位收取理赔资料，承保后将保单及发票送至投保单位，安排理赔专员上门理赔。
2. 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的保险期限和险种进行承保。
3. 投保咨询（含受理报案）和出单时效≤24小时；保证服务态度好、服务质量高。
4. 承保车辆需拖车、人员中转等救援时，乙方需及时提供救援服务；投保车辆人员需抢救，而医疗费不足时，需提供医疗费担保。
5. 在接到采购人报案后，查勘人员抵达事故现场的时间承诺，10分钟内给予事故处理意见的答复，在当地市区内出险20分钟内到达现场查勘核损，郊区、县内1小时内到达现场，投保车辆定损和维修需在甲方确定的定点维修服务商进行，偏远地区至少提供合作救援服务。
6. 对于投保车辆的定损完成时间承诺：1万元以下的损失将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损；1-5万元的损失将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损；5万元以上的损失将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损，核损时需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核损，不得单方设置不合理的附加条件，不得扣除非医保用药费用。
7. 对于投保车辆单证齐全后赔付时间承诺：赔偿金额在RMB10000-50000元以下的案件1个工作日内赔付；RMB50000-100000元的案件3个工作日内赔付；RMB100000-200000元的案件5个工作日内赔付；RMB200000元以上的案件7个工作日内赔付。
8. 须有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如遇到突发重大事故，譬如发生群死群伤、社会影响面大的案件，需成立应急小组，在现场协助采购人实施紧急救助，抢救被困人员；联络急救中心对受伤人员的现场抢救、紧急转运和住院治疗；设立理赔事故预付款项；协助采购人做好善后处理，做好伤亡人员善后处理及安抚工作，保证社会秩序稳定。
9.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保险业务自行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0. 甲方享有全国通赔权。甲方被保险车辆在中国境内任意地点出险均可在当地保险公司报案，回驻地后办理相关手续赔付。
11. 甲方在乙方未兑现承包服务承诺和双方特别约定时有权退保，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全额退

还甲方保费，不得收取任何手续费用。

12. 乙方在服务期间要保证甲方所投保车辆按时、按要求续保（不得出现脱保情形），且服务期间所有被保总保费不得超过中标金额。

13. 甲方选择向乙方投保参保险种的车辆，车辆投保交强险（含车船税）、第三者商业责任险（200万）以上二种保险业务的，乙方需提供道路救援、免费拖车等增值服务；乙方承担支付车载北斗定位设备使用服务费（690元/年/车），定位服务实施方为河南宇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具体支付结算方式和权益保障由甲乙双方与河南宇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协商确定。

#### 四、服务人员组成要求

1.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成立健全的专门服务小组为采购人提供全理赔流程服务；供应商安排的服务人员需具有保险服务资质，具有定损、理赔等专业知识，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并能根据采购人的需求补充、更换人员。

2. 勘察车辆不少于15辆，服务人员不少于30人。（签订框架协议前，征集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无法提供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取消其入围资格）

#### 五、服务交付或者实施的地域范围

洛阳市。

#### 六、其他要求

1. 入围供应商违背投标承诺、提供虚假资料的，一经查实后将按相关法规严肃处理。
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并经调查属实，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第三次取消其中标资格。
  - 1) 没有按承诺的时间提供服务，却不采取措施，故意拖延服务时间的；
  - 2) 无故不提供服务的；
  - 3) 不积极配合协助处理采购合同履行中发生的各种争议，不主动提供真实情况的；
  - 4) 服务态度和质量满意度较低，被投诉属实的；
  - 5) 经营场所变更而未提前告知监管部门的；
  - 6) 妨碍合同公正履行的其他行为。

## 第四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 洛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洛宁县行政事业单位机关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定点保险服务项目（定点保险）框架协议 (以下框架协议内容仅供参考，最终框架协议内容由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协商签订)

甲方就“洛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洛宁县行政事业单位机关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定点保险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包号： ）（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公开征集，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确定乙方为入围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 一、协议有效期期限

本协议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二、甲方、乙方信息

甲方：洛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 三、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信息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

（二）采购需求：本项目确定入围供应商2家；本项目为洛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洛宁县行政事业单位机关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定点保险服务项目，为洛阳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提供保险服务，并建立电子档案，配合“河南省公务用车信息管理平台”记录车辆交强险、车船税、驾乘险、第三方责任险等保险费用、出险情况，并为采购人提供24小时免费拖车服务。

（三）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1. 须派专人上门为投保车辆所在单位收取理赔资料，承保后将保单及发票送至投保单位，安排理赔专员上门理赔。
2. 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的保险期限和险种进行承保。
3. 投保咨询（含受理报案）和出单时效≤24小时；保证服务态度好、服务质量高。
4. 承保车辆需拖车、人员中转等救援时，乙方需及时提供救援服务；投保车辆人员需抢救，而医疗费不足时，需提供医疗费担保。
5. 在接到采购人报案后，查勘人员抵达事故现场的时间承诺，10分钟内给予事故处理意见的答复，在当地市区内出险20分钟内到达现场查勘核损，郊区、县内1小时内到达现场，投保车辆定损和维修需在甲方确定的定点维修服务商进行，偏远地区至少提供合作救援服务。

6. 对于投保车辆的定损完成时间承诺：1 万元以下的损失将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损；1-5 万元的损失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损；5 万元以上的损失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损，核损时需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核损，不得单方设置不合理的附加条件，不得扣除非医保用药费用。

7. 对于投保车辆单证齐全后赔付时间承诺：赔偿金额在 RMB10000-50000 元以下的案件 1 个工作日内赔付；RMB50000-100000 元的案件 3 个工作日内赔付；RMB100000-200000 元的案件 5 个工作日内赔付；RMB200000 元以上的案件 7 个工作日内赔付。

8. 须有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如遇到突发重大事故，譬如发生群死群伤、社会影响面大的案件，需成立应急小组，在现场协助采购人实施紧急救助，抢救被困人员；联络急救中心对受伤人员的现场抢救、紧急转运和住院治疗；设立理赔事故预付款项；协助采购人做好善后处理，做好伤亡人员善后处理及安抚工作，保证社会秩序稳定。

9.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保险业务自行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0. 甲方享有全国通赔权。甲方被保险车辆在中国境内任意地点出险均可在当地保险公司报案，回驻地后办理相关手续赔付。

11. 甲方在乙方未兑现承包服务承诺和双方特别约定时有权退保，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甲方保费，不得收取任何手续费用。

12. 乙方在服务期间要保证甲方所投保车辆按时、按要求续保（不得出现脱保情形），且服务期间所有被保总保费不得超过中标金额。

13. 甲方选择向乙方投保保险种的车辆，车辆投保交强险（含车船税）、驾乘险、第三者商业责任险（200 万）以上三种保险业务的，乙方需提供道路救援、免费拖车等增值服务；乙方承担支付车载北斗定位设备使用服务费（690 元/年/车），定位服务实施方为河南宇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具体支付结算方式和权益保障由甲乙双方与河南宇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协商确定。

（四）协议价格：

按照征集文件的报价

（五）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应于升级换代前向提交征集人审核，征集人审核通过前不得使用新产品。

（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七）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范围，履行合约的地域范围  
框架协议适用于洛阳市。

（八）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成交供应商每月月底根据采购人要求对下月需保车辆生成保单并交付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保单 15 日内支付下月保费至服务期限满（二年）结算完毕。（实行先付费，后服务的方式）

（九）采购合同文本：见附件。

（十）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 (十一)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 1. 清退规则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框架协议：

- ①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②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③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④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⑤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⑥ 拒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框架协议约定义务的；
- ⑦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 2. 补充征集规则

乙方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活动，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乙方退出或者取消供应商入围资格后，剩余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足原入围供应商数量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甲方将补充征集供应商。

甲方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将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价格服务承诺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 如采购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等问题向甲方提出异议，甲方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更正错误、解决问题、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三) 甲方有权在其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布对乙方考核、监督检查及乙方履行协议的情况。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签署本框架协议后，即获得为采购人提供车辆保险服务资格。乙方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征集文件承诺服务范围内的相关车辆保险服务；对超出采购人委托维保项目范围及当事人提出的不正当要求，乙方有权予以拒绝。

(二) 乙方对甲方车辆提供优质的承保、理赔等保险服务。

(三) 乙方将设立专项团队，对接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就承保知识培训、承保时效、承保条件和程序、承保资料整理、承保反馈、续保跟踪等事宜保持沟通。

(四)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在特定时间内对社会举办的促销活动和优惠政策，采购人有权参加其促销活动并享受其优惠政策；乙方的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五)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不能完成以下工作将被记录并作为考核及监督检查评分的依据。由

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所造成不利的影响由乙方承担。

- (1) 乙方保证按时参加甲方举办的培训及召开的会议;
- (2) 乙方保证按甲方的要求递交数据资料及各类统计报表等材料;
- (3) 乙方保证配备专人负责车辆保险业务相关事宜, 按要求登记车辆保险信息, 保证经营地址、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齐全;
- (4) 乙方应保存好协议有效期内所有结算单据、电子保单等相关材料, 甲方有权进行检查;
- (5) 乙方应具备对公转账和公务卡结算的能力;
- (6) 乙方应保证采购人车辆优先进行投保, 必要时甲方(或采购人)可随时抽查车辆投保状况;
- (7) 乙方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和费用明细单;
- (8) 乙方保证为采购人建立政府采购用户档案并及时进行信息更新, 具备健全的服务制度和保密制度等内部管理机制并严格执行;
- (9) 乙方保证不做出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10) 乙方保证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

#### 六、违约责任

(一)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乙方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采购人有权按实际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二) 甲方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口头约谈、挂网警示、责成限期整改、暂停乙方服务供应商资格、取消乙方服务供应商资格。

(三) 乙方违反协议约定, 经调查属实, 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将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 整改期满后(如整改期超出协议有效期, 则整改期至协议有效期满为止)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落实情况, 凡未提供或未达到标准的限期整改, 逾期未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框架协议。

违约行为包括:

- (1) 各类信息变更(其中包括服务网点、勘察车辆减少、经营地址变更和政府采购联系人变更等), 未按要求申报的;
- (2) 未按要求保存车辆保单明细和结算明细单的;
- (3) 未按甲方要求递交数据资料等材料的;
- (4) 未按要求, 使用规定结算方式结算的;
- (5) 被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有效投诉的;
- (6) 未按协议要求合理收费的;
- (7) 经营地址有瑕疵的, 比如:
  - a. 实际经营地址未签订场地证明文件的;
  - b. 场地租赁合同不完整的(无场地面积大小、地址方位信息、使用时限和签订日期等);
  - c. 实际经营地址与备案地址不符合的;
  - d. 经营地址变更后暂无经营场地的;

e. 签订的租赁合同属于违法合同的。

(四) 乙方违反协议约定, 经调查属实, 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甲方将解除框架协议, 并取消乙方车辆承保资格且本协议期内禁止参与本项目的再次征集, 对于由此给甲方 (或采购人) 造成的损失, 乙方应负赔偿责任。违约行为包括:

- (1) 提供虚假材料响应参与本项目的;
- (2) 乙方违反规划、土地、环保、卫生健康等国家政策给采购人造成不利影响的;
- (3) 本协议期内暂停服务资格 2 次以上 (含 2 次) 的;
- (4) 无正当理由拒绝向采购人提供车辆承保服务的;
- (5) 未实现费用结算和车辆档案等规范化管理的;
- (6) 存在虚假“结算明细单”的;

(7) 乙方未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 被相关部门处理 (处罚 5 万元以上或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并经甲方核实后认定的;

- (8) 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行业管理部门考核不合格的;
- (9) 采购人对乙方的违约反馈意见或投诉中, 情节特别严重的;
- (10) 违反协议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 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均属乙方违约情节特别严重的, 甲方有权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采购监管部门可依法对其采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予以通报。违约行为包括:

- (1) 不积极配合甲方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及管理的;
- (2) 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开展经营活动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的;
- (3) 乙方存在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的。

(六) 乙方违约的注意事项。

- (1) 乙方被暂停服务资格后, 已经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 但在暂停期间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
- (2) 乙方被取消服务资格后, 已经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 但在本协议期内不得继续承接新的业务。

## 七、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 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八、协议修改

对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 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 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协议修改书, 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九、协议的终止

(一) 协议期内乙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 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乙方因故需终止协议, 必须提前十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

(二)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 (1) 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 (2) 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 (4) 乙方违约不履行协议条款, 协商又不能解决的, 乙方赔偿损失后, 协议终止。

十、协议生效及其它

- (一) 除非协议中另有说明,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 即开始生效。
- (二) 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三)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 甲方和乙方各执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纠纷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甲方代表 (签字):

乙方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法律审核 (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文本

(以下合同内容仅供参考, 最终采购合同内容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

洛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洛宁县行政事业单位机关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定点保险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计划编号:

甲方( )所需(项目名称 )通过“洛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洛宁县行政事业单位机关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定点保险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 确定乙方( )为入围供应商。乙方按框架协议约定的计费标准和服务要求提供车辆承保服务。

车牌号		车辆品牌型号	
发动机号		车架号	
投保日期		出厂日期	
保险费(人民币)			
1、交强险			
2、车船税			
3、商业险费			
3、保费合计(1+2+3)	小写: 大写: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账号	
承保期(日)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单与保险公司出具的电子保单一起, 可作为采购单位报销入账凭证。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价格优先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

**注：因本项目供应商以费率形式进行报价，费率最低即服务价格最低，因此实际评审时按照所报费率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申请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征集文件的偏差超出征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小组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申请文件，且响应报价不高于控制价最高要求，评审结果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因本项目供应商以费率形式进行报价，费率最低即服务价格最低，因此实际评审结果按照所报费率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入围供应商。淘汰供应商时，若出现所报费率相同的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并列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公司综合实力、理赔能力、市场所占份额等）占优的作为优先入围条件。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4、评分标准说明

### 4.1 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

#### 4.1.1 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4.1.2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因本项目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费率形式，费率最低即服务价格最低。故本项目小微企业的评审报价为：供应商所报费率\*（1-20%）。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申请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出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方案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资格审查	《保险许可证》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100.0	投标报价	注：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费率最低的费率为评标基准费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

				<p>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费率 / 供应商所报有效费率) × 投标报价权重。</p> <p>注: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故本项目小微企业的评审报价为: 供应商所报费率 * (1-20%)</p> <p>(2) 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如实出具采购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 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0.01	技术标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暂不支持此框架协议评标办法, 所以此项得分统一固定为 0 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0.01	综合标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暂不支持此框架协议评标办法, 所以此项得分统一固定为 0 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申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 附件1:投标函

### 响应函

致：\_\_\_\_\_（征集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征集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申请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申请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申请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征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并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申请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入围供应商，我方如无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征集文件、申请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征集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

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 须知

##### 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2：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外，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要求提供。

- (1)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
- (3)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附件2：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征集文件第二章第 1.4.1 项要求提供

## 2、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第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申请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入围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入围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附件5:开标一览表

###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费率	
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期限）	
服务标准	



##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1包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申请文件中附扫描件

##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征集文件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申请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征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征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征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5			
6			
7			
...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 辅助资料表

一、供应商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公司简介、公司综合实力、理赔能力、市场所占份额等内容的介绍和说明。
-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附件 13:其他材料